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预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同意将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海坤、龚菊明、贝政新

2022 年 8 月 6 日